

南投縣潭南國小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

類別	■身障類 □資優類				
項目	檢核項目	特推會 審查	課發會 審議	說明	備註
	1. 是否參加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研習或會議： 1-1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備查說明會 1-2 南投縣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宣講 1-3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調整相關研習：	☒ 是 ☐ 否	☒ 是 ☐ 否	參加人員： 谷鴻暉	*
	2. 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教育代表	☒ 是 ☐ 否	☒ 是 ☐ 否	特殊教育代表： 谷鴻暉	***
一、 實施 程序	3. 是否召開特推會，完成下列文件之審查： ☒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 領域教學計畫表 C3 ☒ 學生需求彙整表 C6 ☐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7 ☐ 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班級課表 C8 ☐ 教師課表 C9 ☒ 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 C10	☒ 是 ☐ 否	☒ 是 ☐ 否		***
	4. 是否召開課發會，完成下列文件之審議： ☒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 領域教學計畫表 C3 ☒ 學生需求彙整表 C6 ☐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C7 ☐ 集中式特教班/資優資源班班級課表 C8 ☐ 教師課表 C9 ☒ 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 C10	☒ 是 ☐ 否	☒ 是 ☐ 否		***

班別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班 ☐ 受巡迴輔導學校				
項目	檢核項目	特推會 審查	課發會 審議	說明	備註
二、教師授課時數	巡迴輔導設班學校 教師授課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暨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國中專任教師 16 節；國中導師 12 節。 國小專任教師 16 節；國小導師 14 節。				
	受巡迴輔導學校 教師授課時數與學生服務時數是否足夠（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暨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派案學生服務模式採： ☒ 直接教學模式 ☐ 每位派案學生直接教學節數是否達每週 2 節課 ☐ 間接諮詢服務模式（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合作諮詢、入班觀察或其他特教相關服務） ☐ 每位派案學生是否合理安排間接服務節數 ☐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是否以間接諮詢服務方式為主	☒ 是 ☐ 否	☒ 是 ☐ 否		***
三、課程與教學	1. 分組學生數合適（每組以 2 至 6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	☒ 是 ☐ 否	☒ 是 ☐ 否		***
	2. 課程規劃能考量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生活管理 ☐ 職業教育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點字課程 ☐ 溝通訓練 ☐ 定向行動 ☐ 輔助科技應用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獨立研究 ☐ 領導才能 ☐ 情意課程 ☐ 創造力	☒ 是 ☐ 否	☒ 是 ☐ 否		**
	3. 學習表現/內容是否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加速 ☐ 濃縮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4. 課程規劃是否融入重大議題：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 ☐ 能源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家庭教育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113 學年度 學校自我檢核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南投縣潭南國小特教課程計畫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

特推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附特推會審查人員簽到表)
	如特推會會議紀錄所述	
課發會審議結果	審議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附課發會審議人員簽到表)
	如課發會紀錄所述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谷鴻暉	教學主任邱玉環	校長李岱恩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班別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班 ☐ 受巡迴輔導學校					
項目	檢核項目		特推會 審查	課發會 審議	說明	備註
	間接 服務	5. 是否合理規劃間接服務模式時間：	☐ 是 ☐ 否	☐ 是 ☐ 否		**
四、 評量	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 紙筆測驗 ☒ 口頭測驗 ☒ 指認 ☒ 觀察評量 ☒ 實作評量 ☐ 檔案評量 ☐ 同儕互評 ☒ 自我評量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班設班學校：請審查/審議巡迴輔導教師排課及授課時數情形，確認排課及巡迴輔導安排是否適切。

*服務模式：分為「直接教學服務」及「間接諮詢服務」二種。直接教學服務係指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直接介入之服務，其方式包含直接教學（例如：個別教學、小組教學及入班協助等）或於服務學生所在學校提供該特定學生與學習相關之服務（例如：教學、評量材料編擬與調整等，惟不得超過總排課節數 50%）。間接諮詢服務係指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服務，協助普通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班級經營融入特教理念，協助普通班教師運用特教課程、教材、教法等或入班觀察等。

*受巡迴輔導學校：請檢視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學習需求及相關狀況，並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討論、規劃課程，排課以小組授課方式進行。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或小組人數非 2 至 6 人者），請提特推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載明原因及需求後，於特推會會議紀錄中清楚呈現之。

*受巡迴輔導學校：如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所在班級人數低於五人，無派案巡迴輔導教師，請循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特殊教育方案方式辦理。